

在我們手中變壞

四月份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提出了一項驚人的統計報告，指出台灣地區目前的少年犯罪率高居世界第一位，每十萬名少年中即有七百八十七人犯罪，是已開發之先進國家的五點一倍，是開發中國家的廿一點三倍。

看了這個數據真叫人為台灣未來的社會感到憂慮，再不設法謀求解決之道，三五年之後，台灣真的就成為不是人住的地方了。

少年犯罪率的急速升高，原因固然很多，負責國民教育的國中國小教師們難辭其咎，常成為責怪的對象，說來這也難怪，教師身負百年樹人的重責大任，把下一代教成這樣，受人指責，也是罪有應得，難以辯駁。

問題是，少年犯罪的成因並非一日一夕造成，在犯罪之前就有人格偏差，如果是國中畢業以後犯罪，有人說他國中時期就已變壞了；如果是國中時期犯罪，有人說他小學階段就已經變壞了。如此推來推去，誰也不承認自己把事情搞砸了。

像這種情形，筆者以現在是國小教師見證者的身分，明白的告訴國人，不要太責怪國中的老師，這些犯罪的少年，大部分在國小階段就變壞了，已成為燙手的山芋才送到國中去，因此，孩子是在我們手中變壞的。

也許會有國小教師會罵我搬石頭砸自己的腳，胳膊往外彎，但如果願意平心靜氣的想想，就會同意我的說法，承認這個事實。

國小教師缺乏教育愛

現在的國小教師普遍都缺乏教育愛，對學生不了解，對學生的行為漠不關心，每天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，上課來，下課走，到了月初領薪水，說他是個好老師，不敢奢望，說他是個壞老師，也不致於，每天就是這樣，日復一日，年復一年，蹉跎過日子。

舉一些具體的例子吧！

1. 小學規定一班不超過五十人，現在的都市小學每班都高達六七十人，遇到家庭訪問時，分兩個學期也訪問不完，即使訪問完了，也像一陣風吹過，把它當作例行公事草率交差了事。

2. 學生有行為不檢或學業適應不良的，教師大半不予以理會，以免影響課堂上的進度，即使下課時間也甚少處理個人行為，下課時間大都用來批改作業、喝茶、看報紙、上廁所，將下課時間充分的運用。

3. 學生有嚴重違規的，不處理不行，處理起來却費時費事，這時教師都將學生送到訓導處或輔導室，無論體罰或勸導都有專職的人員可以代勞，教師不想再為這些問題傷腦筋。

像這樣，教師對兒童的家庭環境不熟悉，對兒童的微小偏差不理會，對兒童的重大過失不處理，時間久了，師生的情誼不親密，教師的角色功能沒有發揮，不知不覺的，壞孩子日漸增加，偏差行為也日益嚴重。

只允許當教書匠的政策

現在的國小教師會變成這樣，是有其原因

的。

中國古代的教育講求「學行合一」，也強調「經師易得，人師難求」，現在的教育政策，不知何故，却演變成只允許教師當個教書匠，在編制上膨脹行政組織，禮遇行政人員，甚至剝奪教師的權益亦在所不惜，只求行政系統易於指揮支配，讓教師每天在課業和生活瑣事上打轉，教師的角色功能不被看重，服務態度自然就走了樣。

舉民國七十一年頒布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來說吧！國民小學行政組織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、訓導、總務三處及輔導室，底下又分設不同名稱的十一個組，擴大編制，分工細微，而這些主任和組長都占了教師員額編制的缺，並且享有減課的規定，在教師員額編制沒有提高以前，擴大行政組織，相對的增加教師們的負擔，不但減少科主任的節數，而且增加行政干擾的機會。

此外，其他與學校有業務從屬關係的，如主計、人事管理、安全維護秘書、合作社經理……等，也有不少本位主義的法令規定，或直接以法令規範，或授權校長處理，讓兼辦該項業務的教師享有減課的優待。

本來小學的教師員額編制就不高，再經層層剝削，難怪教師們心灰意冷，有苦難伸，只好逆來順受，要求做什麼就做什麼，做得了的做，做不了的敷衍應付，將什麼「培育英才」、「良師興國」、「百年樹人」……等冠冕堂皇的理想拋諸腦後。

教師員額編制十年不變

如果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做一番查考，更教人氣結。

國民教育法規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是一點五，現在的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是六十七年度規定的一點二九，到現在仍然是一點二九，十年了，還在原地踏步，想想看，這十年來，國民所得增加了多少？社會型態改變了多少？使學童誤入歧途的誘因何其多，教師所面臨的問題錯綜複雜，不斷衍生，一點二九的編制如何要求教師們做好份內的工作？

教師編制原地踏步，教師們都不吭氣，並不是教師們不關心，過去也曾呼籲過，也曾透過管道反映過，但都如石沉大海，不聲不響，到頭來只是白費力氣。

筆者曾經有機緣向一位省府的官員反映這個問題，他說：「你說這些問題我們都考慮過，也曾極力爭取，問題是財政單位不肯，沒錢，就是有錢也不撥過來。」

以前，中央總預算的教育文化未達憲法規定的百分之十五，仍然一年一年的通過，國小班級人數不能降低和教師員額編制不能提高，也一年一年的束縛著，今年的預算協調結果即使有了改觀，我想也未必有減輕國小教師負擔的計畫，期望明年能為負責培育國家幼苗的國小教師開闢較寬廣的道路，我們實在也極不願意——孩子在我們手中變壞呀！

轉載：台灣時報 77.5.11